

如何为亲属申请绿卡

作者：陈丹虹律师

大家知道，近些年硅谷高科技的发展带来了许多工作机会，吸引了许多高科技人才，随着这些高科技人才的身份生活逐渐稳定下来，大家开始考虑为自己的亲属办理移民。我们事务所经常接到来自这部分读者的来电来函，询问如何为他们的亲属申请移民。在本文，我们就几种最容易混淆的概念为大家做分类讲解。

首先，很多准备为父母申请绿卡的读者都会有一种圆满的想法，打算在帮助父母申请绿卡的同时，也为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兄弟姐妹一起申请绿卡，这样就可以全家同时移民美国，早日和家人团聚。但是，事非人愿，根据美国移民法规定，对于公民为亲属申请绿卡来说，只有父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这三类直系亲属是不需要等待移民排期的，其他种类的亲属关系都需要排期。即使兄弟姐妹尚未成年，并且在中国和父母住在一起，也不可以和父母一起移民，他们只能作为亲属移民第四类（公民的兄弟姐妹）申请移民，这类的排期距现在大约有12年时间。

第二，另一个大家很关心的问题就是公民能否领养亲属的子女（比如兄弟姐妹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然后为他们申请移民。美国移民法的规定是，公民领养兄弟姐妹的子女是不能马上申请移民的。领养的父母必须同被领养的子女共同生活两年才能为他们申请美国移民。但是，如果领养的是孤儿，比如，有一些公民去中国大陆孤儿院领养孤儿，这种领养不需要等待两年的共同生活就可以申请移民。

第三，绿卡持有人是不能为其父母申请移民的。亲属移民只允许绿卡持有者为配偶，未成年子女和成年未婚子女申请移民。绿卡持有者不能为父母，兄弟姐妹申请移民。这也是绿卡持有人经常会问到的问题。

第四，获得临时绿卡的申请人可以马上开始为单身子女申请绿卡。不需要等到获得正式绿卡再为子女申请。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2A类别）的排期已经前进到2011年10月8日，离现在还有1年8个月的时间；绿卡持有人的成年未婚子女（2B类别）的排期已经到达2005年11月1日，离现在还有7年半时间。

总而言之，美国移民法对亲属移民的规定很具体，因此，公民或绿卡持有者在为自己的亲属办理移民时不能想当然，需要仔细了解移民法的相关规定，咨询有经验的移民律师，法律条款差之分毫，失之千里，只有了解亲属移民方面的规定，才不会误事。

写给今年没有抽中H1B名额的朋友们

黄唯律师事务所

众所周知今年的H1B的申请数量在接受申请的5天就已超过限额，移民局对4月5日当天或之前递交的H1B进行了抽签，收到收据（receipt notice）的同学意味着被抽中，收到退信（reject notice）的同学则运气不佳没有被抽中。没有机会拿到今年H1B签证的朋友们，在这样棘手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应对呢？

在递交H1B申请时还有实习（OPT）身份有效的同学们，建议转回到F1身份，并一直保持到第二年H1B生效时。比如第二年H1B的申请在8月1日就被批准了，但H1B每年10月1日才生效，因此建议大家把学生身份保持到10月1日而不是8月1日。

有的同学为了避免缴纳昂贵的学费选择转成B2身份，这也是一种选择但并不建议，因为B2身份最多只有半年，之后想继续留在美国保持合法身份还要面临延期的问题，而让B2延期被批准对于已经在美国读学位的同学们来说并不容易，需要给出相当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所以相对B2，F1较为一劳永逸。

F1的身份由I-20的期限决定，只要按时交纳学费、满足学校对课程的要求即能维持F1身份直到I-20的截止日期。有不少同学问到，转回学生身份时学校开具的I-20的起始日期在OPT过期之后可以吗？答按是，可以，但必须在OPT过期后的60天宽限期（grace period）之内。比如OPT在7月1日过期，但I-20在8月15日才生效，那么中间落空的1个半月并不算身份逾期。另外要知道，OPT的grace period和课程本身I-20结束后的grace period并不共有，即有的同学如果在毕业和申请OPT之间已经用了60天，在OPT失效后仍然还能享有60天。

还有一些同学问到如果申请转回学生身份时所申请的课程最后并不授予学位（degree）而只授予证书（certificate），这样是否还能在毕业后享有60天的grace period。回答是，可以。宽限期是跟着I-20走的，只要该课程能发放I-20，毕业后即有60天宽限期。但OPT就不同了，OPT是一种等级的学位。比如你之前的OPT是在本科毕业后申请的，现在申请了另一个专业的本科课程，毕业后就不能再申请OPT了；如果现在申请了硕士课程，毕业后则可以再申请OPT。

中国国籍的同学选择相对少，通常情况下只有国际学生（F1）和旅游（B2）两种非移民签证身份可供延期身份所用（当然有配偶在美国有身份的同学就方便很多，F1的配偶可以转为F2；H1B的配偶可以转为H4，等等）。有些中国出生的同学们有其他国家的国籍，比如有加拿大籍的中国朋友还可以申请TN，没有名额限制，但也需要本科文凭；再比如有澳大利亚、新加坡或者加拿大等等这些国籍的中国同学还可以申请投资者的非移民签证（E2），允许在美国投资至少8-10万开公司，签证一次为2年有效，只要业务不中断可以一直续签。

有关婚姻绿卡

黄唯律师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这一期跟大家聊聊结婚绿卡的“前世今生”。

在1987年之前，绿卡并没有两年和十年的期限，无论是什么方式申请获得的绿卡都是永久的。在1987年初时，移民局规定通过婚姻获得的绿卡开始有两年和永久之分。到90年代初，即使是永久绿卡也有了十年的期限，每十年需要延期一次，除非申请成为公民。在8、90年代，公民或绿卡持有者在最近2-5年之内如果已经为一个配偶申请过绿卡，之后即使离婚想为再婚的配偶申请绿卡也不被允许。如今这个法规已经被取消，但如果一个人为了几段婚姻的配偶都申请过绿卡，移民局或海外的美国领事馆会因此提出很多问题，审核时会特别严格。

现在通过婚姻申请获得的绿卡，如果绿卡批准日期和结婚登记日期之间不满两年，则为两年临时绿卡；若超过两年，移民局会直接发放十年正式绿卡。这里大家要注意，移民局有时候，虽然几率很小，但仍有因为算错绿卡批准日和结婚登记日之间的日期而发错绿卡的情况出现，拿到婚姻绿卡的朋友们应当立即检查一下绿卡上的信息几有效日期是否都正确。

我们遇到过不止一位有类似经历的朋友们因为未及时发现和更正移民局的错误而吃了大亏。比如有这么一位朋友，她自己和母亲的绿卡都是由母亲的美国公民配偶申请获得的，绿

卡批准时母亲和公民结婚差一天够两年，但仍然算未两年，移民局应该发放两年临时绿卡却错发成了十年正式绿卡。她们因为不了解移民法，并不知道是移民局出了错，周围的朋友们还称赞她们运气好。不想这位朋友在拿到绿卡5年后申请公民时遇到了大麻烦，她不仅被移民局拒绝了公民申请还被送上了移民法庭，理由是她的绿卡应该是两年的临时绿卡，而她从未递交转为正式绿卡的申请，因此她的身份实际上在3年前已经过期，而且她母亲和公民已离婚多年使得案件变得更不利，整个情况让她和母亲都非常惊慌。最终通过我们的帮助，她和母亲都保住并获得了永久绿卡，但这个问题若能在一开始就发觉并更正，也不至于有之后时间和精力的巨大消耗了。

得到两年临时绿卡的朋友们，需要在两年快到期前申请I-751转成正式绿卡。如果递交I-751时你还在婚姻中，则和配偶一起递交联合I-751；若申请转正式绿卡时你已经离异，则需要以自己个人名义独立递交I-751，材料要求会比联合I-751略高。在2000年以前，离异的两年临时绿卡持有者转正式绿卡需要递交I-752，但现在都统一为I-751了。

无论你的I-751是和配偶联合递交，还是离异后自己独立申请，都有50%的机会被面试。移民官会根据你递交的材料决定是否需要面试，面试的主要内容主要都是为了确认你和（前）配偶的婚姻是否真实。



Immigration Pixie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非法居留者大赦(为应对将来的移民改革，欢迎您向本所免费咨询)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 J1豁免 (J1 Waive)
-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www.junlawfirm.com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全洪敏 律師



Indianapolis Office: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Chicago Office: 1900 E. Golf Road, Suite 950, Schaumburg, IL 60173 Tel: 847-592-5404; info@junlawfirm.com

两地法律服務

黃唯律師事務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公司成立于1978年
 1988年獲美國艾力士島榮譽勳章(唯一華裔得獎人)
 唯一被載入美國國會史冊的華裔女律師
 連選為全美最佳律師之一，並擁有精通各類移民案件的律師團
 榮獲馬丁德-胡邦德(Martindale-Hubbell)評為A-V級最有實力的移民律師公司，在全美及國際均享有極高的評價。
 榮獲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聯邦法庭的終身會員
 被選入俄亥俄州婦女名人堂
 被選為全國最具影響力的職業婦女之一
 中國人民大學首位華裔客座教授
 非洲肯尼亞KCA大學榮譽博士

精辦各類移民：
 親屬移民，職業移民，入籍，投資移民，國家利益豁免，傑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員移民，J1回國豁免，勞工卡，L1跨國經理，各類簽證(B, E, F, H, J, K, O, P, R, V) 廚師，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請綠卡，超齡，十年綠卡，政治庇護，遞解出境，上訴，出庭至聯邦巡回法庭，監獄保釋，停止遞解夢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里夫蘭 總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紐約州紐約 分公司：139 Centre Street, Suite PH112, New York, NY 10013
 伊利諾州芝加哥 分公司：2002 S. Wentworth Ave., Suite 200,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俄亥俄州哥倫布，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電話：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費電話：877-527-5888 傳真：216-566-1125 網址：wong@imwong.com
 英文網址：http://www.imwong.com 中文網址：http://www.cimwong.com

● 國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380.com 週五下午 4:3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1380
 ● 粵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480.com 週一 下午 4:0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5555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辯護權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執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辯護經驗

張麗，翻譯助理 免費諮詢（24小時/7天），談話保密。

專精 辯護

- 欺詐 · 醉駕
- 搶劫 · 盜竊
-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記錄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移民律師事務所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代辦各類移民個案

資深移民律師
 Thomas R. Ruge (tru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綠卡；工作准許證；庇護；遞解出境；H1B簽證；受聘移民簽證；勞工紙；公民入籍；親屬移民簽證；及其他類別簽證

其他法律業務範圍：設立新公司；房地產買賣；遺囑及遺產安排；民事訴訟；勞工及雇傭法等

我們有通曉廣東話、普通話的職員提供語言協助 歡迎預約諮詢面談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LORENZON IMMIGRATION LAW

www.lorenzonlaw.com

An immigrant for immigrants!
 移民律師為移民服務

We focus primarily on immigration cases:
 ● Non-immigrant and immigrant visas
 ● Deportation cases
 ● Bond hearings
 ● Motions to reopen
 ● Appeals
 ● Green Cards
 ● Work visas

We provide each client with personal and attentive care.

Our Team is Dedicated to YOUR Success!

免費諮詢 5005 Rockside Road, Suite 600 Independence, OH 44131

Licensed in Ohio and Florida, and is eligible to practice Immigration law in all 50 states. Call or email for a free initial consultation 216 573-3722; info@lorenzonlaw.com

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

Zhang & Attorneys, L.P.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移民·綠卡·簽證

- 22位資深美國執照律師
- 前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務品質保證
- 紐約/休斯頓/芝加哥/奧斯汀/洛杉磯/硅谷/西雅圖七地辦公
- Oracle客戶管理系統
- 數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戶遍布全美

精辦

- 國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綠卡 (EB-1)
- 投資移民 (EB-5)
- 工作簽證 (H-1B & L-1)
- 勞工證 (PERM)
- 跨公司主管、經理簽證 (EB-1C)
- 親屬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簽證

綠卡申請免費評估
 如果您正考慮申請綠卡，請將簡歷發到 info@hooyou.com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電話: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